

以案促改深入研讨 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扎赉诺尔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召开了“以案促改、固本强基”审判业务研讨会。

会上,各庭室法官针对发回、改判案件情况

进行汇报,参会干警就发回、改判原因、争议焦点问题进行了认真剖析,从法律适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裁判思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案件进行评析,切实起到了纠错整改、总结提升、统一裁判的效果。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东江对会议内容进行总结点评,并强调指出,审判部门要提高

文书写作功底,优化文书细节表述,注重总结归纳,避免出现文书低级错误,从细节处维护司法权威性,提升司法公信力。

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崇镇要求,全院干警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果转化落实到审判工作实践中,坚持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司法为民的能力和水平;要结合

受案特点建立健全专业化审判机制,针对疑难复杂案件,运用好专业法官会议集中分析研讨案件,以问题为切入点,挖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着力提升案件质量;全院干警要不断学习更新法律知识,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推动扎赉诺尔区法院司法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张恬敬)

随案送达告知书 打击拒执再发力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陈媛)为持续推进“蒙马奔腾·打击拒执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向纵深开展,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制作了《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犯罪告知书》,并随案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进一步提升打击拒执犯罪的力度。

该告知书详细载明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具体情形以及追究拒执犯罪的路径,并告知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将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之前,主动到人民法院履行义务且违法情节轻微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主动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罪行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主动投案并积极履行义务的,检察机关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本告知书送达后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或者拒不投案自首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

据了解,该院规定自11月起,新收执行案件一律要将上述告知书向双方当事人进行送达,以此进一步提升当事人对拒执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三级和解”显成效 定分止争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武慧源)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创新推出了“三级和解机制”,积极打造预防、减少、化解矛盾纠纷的检察工作品牌,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了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该院与区司法局主动对接,成立了全市首家司法局驻检察机关人民调解办公室,选派专门的人民调解员进驻办公室,以人民调解“牵手”刑事和解,常态化开展人民调解服务。该院受理案件后,先经承办检察官深入调查,认为有调解可能或有调解必要的,由案件当事人双方进行“一级和解”;若和解不成,由承办检察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二级专业和解”;如仍达不成和解,则邀请司法局选派的人民调解员与承办检察官联合开展“三级联合和解”。

据统计,2022年该院共受理需要调解的案件28起,通过承办检察官的积极沟通,75%的案件成功达成和解协议,三级和解机制有效减少了当事人的对立情绪,赢得了当事人的理解 and 信任,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共享培训凝共识 协作配合促多赢

敖勒召其讯 为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借助最高检举办《刑事检察实务讲堂》的契机,邀请该旗公安、法院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共同开展了“一体化共享式”培训活动。

此次培训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以《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和适用为主题,围绕如何提升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质效,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学习。培训期间,全体参会人员结合各自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现场交流,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进一步增进相互之间的协商沟通,形成执法办案强大合力,推动实现执法司法工作双赢、多赢、共赢,为全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胡续洋)

充电蓄能强本领



巴彦托海讯 为进一步提升刑事审判业务能力,确保刑事审判工作跟进刑事司法政策,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组织开展了业务学习会。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慧慧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理解与适用》进行逐条解读,结合相关审判实际,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领学,并组织干警就如何将意见的

履职尽责提质效

规定准确运用到审判工作中进行研讨。此外,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严格依法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意见(四)的通知》及近期有关刑事审判工作的文件内容,向全庭干警进行了传达。

慧慧强调,刑事审判工作责任重大,刑事审判庭全体干警要切实提高案件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加强学习自觉,提升业务能力,依法履职尽责,着力提升办案工作质效。

(巴米尔 梁铁岩)

线上庭审护权益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正阳法庭受理了一件再审发回重审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此案经过扎兰屯法院一审、呼伦贝尔市中院再审后发回重审,案件因耗时较长,当事人耐心耗尽,情绪十分激动。

重审本案的承办法官张雯雯第一时间查阅卷宗、梳理案情,在确定双方没有调解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到当事人因疫情原因不能参与线下庭审,便决定提前组织双方进行

高效服务赢赞誉

证据交换、提交书面答辩状等准备工作,并利用线上平台开庭审理案件。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判决书很快便送达至当事人手中。

“还以为开庭后需要很久才能拿到判决书呢,没想到这么快。”当事人收到判决书时惊喜地说道,并特意给承办法官发送了表达谢意的微信:“感谢张法官公平公正的判决,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

(张雯雯)

罪犯入狱拒缴罚金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周梦雨)为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工作,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不断优化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履行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执前督促+和解”新机制,推动“执源治理”取得新突破。

王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经准格尔旗法院及上级法院审理终结,判决王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因情节恶劣判处罚金十万元。王某某入狱后却迟迟不履行缴纳罚金的义务,该院刑事审判庭无奈之下向执行局申请强

智慧法院显身手

科布勒讯 疫情当前,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党组要求全体干警对审判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有序推进网上办案,坚持做到审判、防疫两不误,确保疫情期间司法服务“不打烊”。近日,该院大滩法庭通过线上平台顺利审理了一起案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受疫情影响,案件当事人无法到庭参加庭审,为了兼顾疫情防控和案件审理需求,承办法官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执前督促破解困局

制执行。执行立案工作人员收到强制执行申请后,依据工作规程将案件先分配进入执前督促程序。

因被执行人王某某在监狱服刑,执行法官随即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告知该案件已被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督促其家属主动履行,并耐心细致地为其讲解了拒执的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家属主动代王某某履行了判决义务,并对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析理的行为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深表感谢。

(王中华)

审判防疫两不误

决定采取互联网庭审的方式审理。庭前,承办法官通过电话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并将网上开庭步骤告知了双方当事人。

线上庭审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有条不紊地进行,双方当事人充分阐述了各自的意见,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井然有序,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庭审结束后,当事人郝某竖起大拇指为法庭高效便民的服务点赞。

(王中华)

用好热线办实事 司法服务更便捷

额尔古纳讯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是全国法院系统通用的司法信息公益服务号码,可为当事人、律师和社会公众提供诉讼咨询、联系法官、案件查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收集等诉讼服务,成为法院对外服务群众诉讼的重要渠道。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秉持“群众至上、真情服务”的理念,坚持依法规范、高效便利的原则,规范接线流程,保证工作时间全程在线。今年以来,该院通过 12368 共接听群众来电 269 通。

电子送达是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的重要功能之一,为了让人民群众不出家门就能查看送达材料,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送达服务,该院充分利用司法送达平台,及时为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答辩状副本、传票、执行通知书等文书,有效节约了司法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当事人诉讼。

(刘哲钧)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整治校园周边摊贩

鄂尔多斯讯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担当,能动履职,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监督,切实推动校园周边食品摊贩的综合整治,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赢得了学生和家长的普遍赞誉。

该院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对东胜区十多所小学周边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明察暗访、调查取证,发现学校道路两旁存在大量无证经营、卫生状况差、食品安全无保障的小摊贩。同时,这些流动食品摊贩占用人行道及行车道,加剧了校园周边的交通拥堵,形成了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

为此,该院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积极开展校园周边食品摊贩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食品行为。检察建议发出后,引起了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高度重视。目前,综合整治工作已初见成效。

(赵钧 王春红)

规范计财装备工作 提高检务管理效能

阿勒腾席热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计财装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检务保障,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助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对每笔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从严把关,使财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日常办公经费管理,建立逐级审批制度,确保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强化后勤保障制度,规范装备管理。采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原则,确保采购程序合规合法。装备管理员严格落实装备出入库、登记、交接等关键环节,妥善保管装备。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平稳安全运行;加强信息化建设,发挥技术辅助作用。通过专业培训提高应用技术服务,进一步优化业务与系统的兼容问题,保障办公办案工作正常开展,充分运用远程类技术,提高检察办公办案工作质效。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坚持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保障工作。

(荆豆豆)